

《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解读

《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以下简称“本文件”)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于2023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标准编制背景和意义

2021年3月23日，《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成为国内首个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管理的地方法规。

远程监控在国内公告准入管理要求、国六排放监控、非道路国四排放监控、营运车辆联网监控等领域均有相关的规定与标准实施，目前暂无针对智能网联汽车远程监控的要求与标准。与智能网联汽车远程监控最接近的是在新能源领域中针对车载终端以及通信协议和数据格式的测试要求，即GB/T 32960《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系列标准，标准主要由GB/T 32960.1—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T 32960.2—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车载终端》和GB/T 32960.3—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

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组成。该系列标准是国内针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的检测依据，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

智能网联汽车频繁出现的失控事件，让公众在享受汽车智能化带来便利的同时，更加关注到智能网联技术所带来的驾驶安全、数据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等关键问题。如何建立一个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确保数据安全、满足政府监管要求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保证车辆数据的真实性和防篡改性，是当前行业面临的一大挑战。

为保障深圳市的智能网联汽车的运行安全，建立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管理体系，亟需建立对车辆的远程监控方法，统一实现全市范围内智能网联汽车的远程监控。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与监控平台的远程监管技术要求，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数据生命周期为切入点，构建适应行业发展、确保数据安全、满足政府有效监管的智能网联汽车远程监管体系，对保障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具备重要意义。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5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系统架构以及一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装备有条件自动驾驶及以上的驾驶自动化系统的M类、N类汽车及其车载终端。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三）术语和定义

对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平台、监管平台、企业平台进行了解释和定义。

（四）系统架构

本章节规定了转发模式与直连模式的系统构架。

主要参考了GB/T 32960.1—2016中关于系统架构的定义。要求系统架构模式分为转发模式和直连模式两类。

（五）一般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车载终端、企业平台、监管平台应满足的条件。

主要参考了GB/T 32960系列标准的要求，对于车载终端可以从车辆上采集整车及各个零部件的数据，所采集的数据满足对应协议和数据格式的要求，并可以将数据通过转发或直连的方式发送至企业平台或者监管平台。

监管平台应能接收企业平台上报的数据；监管平台应能接收车载终端上报的数据。

三、 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有中汽研软件测评（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